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國中部入學招生簡章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學年度國中部入學招生訊息摘要

入學管道	甄選入學
體檢日期	簡章公告日起至108年3月15日（星期五）止
網路暨通信報名日期	108年3月22日（星期五）至108年3月29日（星期五）
智力測驗及口試日期	108年4月20日（星期六）
智力測驗成績查詢暨放榜	108年4月30日（星期二）
聲明放棄錄取	108年5月6日（星期一）前
通信報到（1）	108年5月10日（星期五）前（繳交志願書及保證書）
備取作業	108年4月30日（星期二）至108年8月29日（星期四）
通信報到（2）	108年6月28日（星期五）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報名繳交資料	1.合格體檢表1份（正本）。 2.痼疾聲明書（附件3）。 3.報名表2份（手寫或電腦列印皆可，法定代理人均須簽名）。 4.2吋相片1張（須與報名表上相同）。 5.本人及父、母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 6.學生證正、反面（須加蓋學校註冊章，並以A4紙張影印於同一面，不須剪裁）或學歷（力）證明影本1份。 7.3年內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1份(附件7)（須加蓋學校章戳） 8.貼足31元回郵郵資之A4以上大型牛皮紙信封2封。 9.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校址：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1號
網址：http://www.ccafps.khc.edu.tw
招生專線：(07) 7109999 或 7478108
傳真電話：(07) 7456600
諮詢電話:(07)7414188 轉分機 5512~5516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0800-000050
北區人才招募中心：(02) 2364-3837
中區人才招募中心：(04) 2237-4123
南區人才招募中心：(07) 583-0076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國中部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壹、成立目的……1
貳、招生員額……1
參、報考資格及不符合資格之規定……1
肆、體檢……2
伍、入學報名須知……2
陸、報考流程……5
柒、成績計算……6
捌、第二階段「智力測驗」及「口試」結果查詢……6
玖、錄取規定……6
拾 、放榜……7
拾壹、報到與備取……7
拾貳、福利待遇……7
拾參、一般規定 ……7

附件

附件　1.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9
附件　2.受理體檢指定醫院聯絡電話地址及受理時間參考表……10
附件　3.新生入學痼疾聲明書…… 12
附件　4.報名表範例……14
附件　5.入學報名表……15
附件　6.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範例……16
附件　7.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17
附件　8.智力測驗及口試結果複查申請表……18
附件　9.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19
附件　10.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20
附件　11.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入學志願書……22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國中部入學招生簡章

壹、成立目的：

為廣拓優秀學生以培育三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預備學生，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課程設計均依據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採多元方式實施。並著重於外語教育，實施雙語情境教學，進而提昇整體軍校學生素質。

貳、招生員額：甄選入學 250 員。

參、報考資格及不符合資格之規定：

一、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之未滿 15 足歲之「**國小男性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資格得報考本校國中部：

（一）具國民小學畢業或下列同等學力之一者：

1. 在公、私立國民小學或相當於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六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2. 經國民小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二）符合下列有關國籍與在臺設籍規定：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但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2. 具僑生身分之人員，須取得內政部核發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3.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均不得報考；但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始得報考，時間計算從在臺灣地區設籍始日至本校入學報到前 1 日。

（三）三年內(四至六年級擇一次即可)「體適能」網路護照檢測成績證明，其中 **800 公尺跑走須達中等（常模 PR 值 25）**以上，範例如附件 6；空白成績證明如附件 7，可按規定格式填寫後**加蓋學校章戳**，或逕自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列印成績證明後**加蓋學校章戳**)。

（四）符合下列簡表所列之體格基準：

身高與 BMI	**身高 141 至 176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15 至 23。** 註：身體質量指數（BMI）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 65 公斤、身高 170 公分，其 BMI 為「$65/(1.7)^2=22.5$」。
視力	最佳矯正視力達 0.8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 1.5 屈光度（150 度）以內。
其他	一、身體任何部分不得有刺青、紋身。 二、體檢（視力）時，不得佩戴隱形眼鏡（前一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三、具畸形足（扁平足度數大於 168 度或空凹足度數大於 60 度）、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等痼疾者，不得報考。 四、**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規定，並達本校國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如附件 1，查詢網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rdrc.mnd.gov.tw/政府資訊公開/體位區分標準）。**

二、報考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者，應依規定取消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資格，並得核定轉為自費學生：

（一）入學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禁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者，不得入學。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體格檢查不符「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件 1）」基準。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及就學輔導會、公、私立醫院鑑定為身心障礙，惟符合本校招生簡章體格標準者，不在此限。

（四）國籍與在臺設籍身分資格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

肆、體檢：

一、為避免影響體檢結果以維考生權益，上午受檢者，前 1 日下午 23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 6 時後，勿再進食。

二、體檢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止。

三、體檢方式：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報考人員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完成預約後，利用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 3 個月內（算至體檢截止日）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式 2 張及身分證明文件，赴指定醫院實施體檢（請詳閱附件 2）。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四、體檢費用新臺幣 1,2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考生應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不得跨院重複辦理；對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五、報考人員應主動於體檢表及痼疾（疾病）調查（聲明）書（以下簡稱痼疾聲明書）內誠實告知並填寫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倘有漏未填寫或填寫不實之情形，致初判與實況不符者，經查認為體格不合格者，於錄取後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依規定取消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資格、核定轉為自費學生，並償還公費待遇及津貼，自付就學所需支付之必要費用。

六、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但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或精神疾病病史勾稽，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七、報考人員應配合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相關事宜，必要時並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進行人員體格查核程序。

伍、入學報名須知：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填表」及「郵寄報名資料」方式辦理。報考人員須於報名期限內，先至本校網站（網址：www.ccafps.khc.edu.tw/）招生園地/入學報名暨成績查詢系統填具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使用「A4 以上大**

型牛皮紙信封」（格式如下圖，不限直或橫式）將報名應繳交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報名資料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掛號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回郵信封2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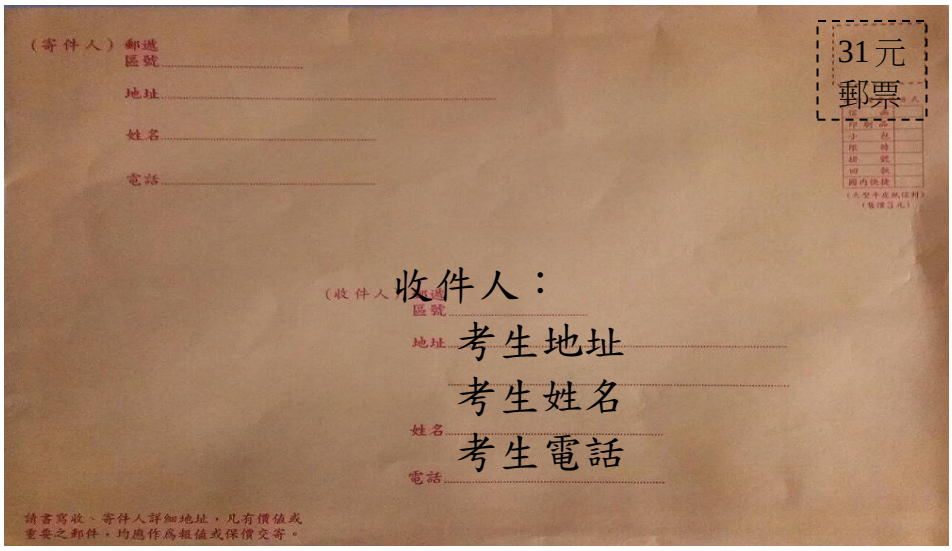

二、報名日期：自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至 3 月 29 日（星期五）止。

三、報名應繳交資料：

（一）合格體檢表正本 1 份。

（二）痼疾聲明書正本 1 份（如附件 3）。

（三）報名表 2 份（範例如附件 4；空白報名表如附件 5）。報考人員請於網路填表後直接列印使用。

（四）與報名表上相同之 2 吋相片 1 張。

（五）**含詳細記事之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

（六）學生證正、反面（限應屆畢業生，且須加蓋當年度學校註冊章，並以 A4 紙張影印於同一面，不須剪裁）或學歷（力）證明或在學證明影本 1 份。

（七）**三年內(四至六年級擇一)體適能檢測成績單** 1 份，其中 800 公尺跑走須達中等（常模 PR 值 25）以上，範例如附件 6；空白成績證明如附件 7，可按規定格式填寫後**加蓋學校章戳**，或逕自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列印成績證明後**加蓋學校章戳**）。

（八）**貼足 31 元郵資之大型牛皮紙「回郵信封 2 封」請於回郵信封上填寫通訊地址及收件人姓名（考生本人）。**

（九）中華民國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四、報名資料郵寄地址：

（830）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 1 號（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委員會收）。

五、報名表填寫及列印說明：

（一）由報考人員按規定格式以正楷填寫**報名表 2 份**，或於完成網路填表後列印 2 份，並由所有**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若僅有一位法定代理人，即由該名法定代理人簽署）。

（二）通訊地址為准考證及測驗結果通知書寄達地址，請務必確認地址填寫正確無誤，以免影響報考權益。

（三）**請事先將相片 1 式 2 張分別黏貼於 2 份報名表上，或於網路填表時使用數位相片上傳至報名系統後列印**，考生所繳之相片或數位相片應為最近 3 個月內（報名用之相片算至報名截止日；體檢用之相片算至體檢截止日）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 2 吋證照相片或數位相片檔案規格。

1.證照相片規格：

(1)應為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 2 吋相片。

(2) 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有色隱形眼鏡或使用合成相片。

2.數位相片檔案規格：

(1) 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2) 人像部分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

(3) 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超過 500Pixels。

(4)檔案名稱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儲存於 JPG 格式(範例:A123XXXXXX.JPG)。

六、特殊身分考生加分證明暨相關規定：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加分方式
原住民學生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含詳細記事)，記事欄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增加總積分 2%。
	取得原住民語言能力證明者。	增加總積分 7%。
現役軍人子女	1.現役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含詳細記事)。	增加總積分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1.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2.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含詳細記事)。	增加總積分 5%。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含詳細記事)，記事欄有「重大災害地區」…記事。重大災害地區之認定依該事件相關法規之廢止而停止適用。	參考「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一)具有特殊身分之考生，於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者，以一般生辦理，不得補件更正。

(二)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加分。

陸、報考流程：

一、**第一階段：**完成體格檢查及合於本校報名手續規定者，即進行資格審查（含報名應繳資料、體位、國籍等），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108年4月15日（星期一）寄發智力測驗、口試准考證及資審結果通知書【108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報名系統；考生輸入個人資料查詢】。

二、**第二階段：**經審查符合考試資格之考生，於**108年4月20日（星期六）持准考證至各指定地點參加「智力測驗」及「口試」**，考試時程表如下：

時程		項目
下午	14:10	預備鈴
	14:20-15:20	**智力測驗**
	15:30	預備鈴
	15:40-17:00	**口試**

三、**「智力測驗」及「口試」地點：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1號）。**

四、准考證補發：考生准考證如未寄達，或寄達後有遺失、毀損情形者，得申請補發，惟以1次為限，最遲須於考試當日下午1340時前憑國民身分證及相片（須與報名表上相同）1張向服務台辦理補發事宜。

五、試場規定及違規處理規定：

（一）應考人請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並準時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座。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二）應考人因故（急症、如廁等）須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考人員同意後，始得離座，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三）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如健保卡)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且須配合監考人員核對身分，必要時並得拍照存證。

（四）應考人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每節預備鈴響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用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五）有下列之情事之一者，取消應考資格：

1.冒名頂替。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舞弊或集體舞弊行為。

4.協助他人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未遵守試場規定，並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

6.於試場門（窗）口附近逗留或擾亂試場秩序。

7.應試時飲食、抽菸或影響他人作答。

柒、成績計算：

一、加分項目計有：「英文語言認證」及「體適能獎章」，績分對照表如下：

區分	全民英檢		體適能獎章		
等級	初級（含中級初試）	中級（含中高級初試）	金	銀	銅
積分換算	5	10	5	3	1
備註	英語證照等級經對照達全民英檢初(中)級標準者，亦可加分				

二、體適能獎章認定標準須各項體適能成績均達同一等級方能核發獎章，四項體適能均達獎牌水準以最差獎牌計算，例如甲生四項體適能成績為四金牌、一銅牌，則獲頒銅質獎章。

三、總積分計算方式：

（一）甲生智力測驗 105 分，取得全民英檢初級證書，體適能獎章銅質。【105+5+1=111 分】。

（二）乙生智力測驗 115 分，未取得語言相關認證，未取得體適能獎章【115+0+0=115 分】，若乙生為原住民，則其加分後之總成績為 117.3 分【115x（1+2%）】。

捌、第二階段「智力測驗」及「口試」結果查詢：

一、智力測驗及口試線上查詢：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起可至本校網站查詢智力測及口試結果（網址：http://www.ccafps.khc.edu.tw）。

二、結果複查申請時間：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至 5 月 3 日（星期五）。

三、考生對結果有疑義，得提出複查申請。

四、結果複查以 1 次為限，於規定時限內填妥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8），檢附 31 元郵資回郵信封 1 封，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利將複查結果寄達申請人，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者概不受理。掛號寄件執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查詢收件依據。

玖、錄取規定：

一、**本校按考生總積分高低排序，擇優錄取。**總積分同分時，參酌智力測驗成績，若仍同分，再參酌智力測驗內題組，並依以下順序辦理錄取作業：1.數學 2.國文 3.圖形；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二、「口試」為資格審查依據，不併入總績分計算。但未參加口試或口試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三、本校得視考生報名情形辦理增額錄取作業。

拾、放榜：

一、**放榜日期：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1400 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二、榜單及相關試務查詢：

（一）錄取及未錄取通知書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當日寄發並於下午 14 時於本校網站報名系統公告錄取名單。

（二）查詢電話：(07) 710-9999、(07) 747-8108 或 (07) 741-4188 轉 5512 至 5516。

（三）傳真：(07) 745-6600。本校網址http://www.ccafps.khc.edu.tw/。

（四）下班時間及假日電話：(07) 741-4188 轉 5903。

拾壹、報到與備取：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 9），於 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前傳真（07-7456600）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二、錄取報到採二階段方式辦理，各階段報到方式及應繳交資料如下：

（一）第一階段通信報到：錄取生應分別於下列時間，將規定之文件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且於完成通信報到後，不得再至其他國中辦理報到，違者撤銷入學資格，報到人員名冊本校將函文各縣市教育局備查：

1. 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前郵寄「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如附件 10）及「入學志願書（如附件 11）」。
2.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郵寄「畢業證書正本」(以郵戳為憑)。

（二）第二階段（入學報到）：錄取生完成通信報到後，應於 108 年 8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 13 時至 15 時，親自攜帶錄取通知書內所列資料及物品赴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入學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地點繳交資料及完成報到程序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完成報到後，即留校參加一週新生調適教育。

三、備取作業：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按缺額狀況於 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至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18 時以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如於上述時間電話無人接聽，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為避免損及就讀權益，報名時請務必預留可聯繫之個人電話及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拾貳、福利待遇：

軍費生在校期間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http://www.mnd.gov.tw/相關網頁）。

拾參、一般規定：

一、在學期間符合「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所定取消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資格，或輔導轉學規定之條件，應依其規定辦理。

二、凡本校國中部三年級學生經體格檢查合格，並符合高中部招生簡章所訂入學條件者，應考入並就讀本校高中部。學生在校期間依規定經取消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資格、輔導轉學、未考入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就讀、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訂最少服役年限時，均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

貼賠償辦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賠償在校就讀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三、依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經取消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資格並核轉為自費學生者，不享有軍費生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且就學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適用軍費生相關管理規定。

（二）不得再申請回復軍費生資格。

（三）除免納學費、雜費外，應自付在校期間住宿費、主副食費、副食代金、營養補給費、服裝費、書籍費、團體保險費及相關代收代辦費等費用，其項目及基準，依軍費生支給基準及國防部所定收費數額收取。

四、學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輔導轉學：

（一）申請自願轉學。

（二）經核定轉為自費學生，無意願轉為自費學生。

（三）經法院判以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安置輔導處分。

五、擔任「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中之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法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六、服役年限：依升讀之軍事學校招生簡章或畢業年度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學生在校就讀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其家屬亦不享有軍人眷屬之各項福利。

八、修業年限 3 年。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修業期滿，並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及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且成績合格者，發給國中畢業證書。

九、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軍費生所受領公費待遇係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復按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書籍費係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代辦費用項目，非屬軍費生受領公費待遇之範圍，故學生入學後相關書籍費用應自行負擔。

十、報考人員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十一、錄取生入學報到所繳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一律撤銷入學資格；在學期間查覺者，應依規定辦理**取消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資格。**

十二、本簡章所訂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報到、入學等時間、地點因故有異動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於通知考生後，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十三、本校得視報名及放榜情形辦理增額錄取作業。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項 次	體格代號	B	備 考
1	身高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表示合格 乂表示不合格
2	體重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3	視力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4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 126mg/dL。	乂	
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	乂	
6	嚴重性（第 4 度）扁桃腺肥大。	乂	
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 4 個月或經治療 4 個月以上，仍未痊癒；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	乂	
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	乂	
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 20 度。	乂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先天性靜脈畸形、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	乂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 6 個月或經治療 6 個月以上仍有聽力障礙；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	乂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	乂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乂	
14	血色素未達 12gm/dL。	乂	
15	曾因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乂	
16	畸形足（扁平足度數大於 168 度或空凹足度數大於 60 度）	乂	

一、體格區分表未明訂之項目依「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查詢網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rdrc.mnd.gov.tw/政府資訊公開/體位區分標準）。

二、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之體格查核程序。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受理體檢指定醫院聯絡電話地址及受理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週二、四、五 上午 0830－1030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週二、三、五 上午 0830-1100
	國軍新竹醫院地區醫院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900-1030
中部地區	國軍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04-22023126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南部地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07-5817121 轉 3231-2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週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100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 1056、1058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30 時 週一、三、四 下午 1330-1530 時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	08-7560756 轉 271、272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100
花蓮地區	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5722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07-12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民間公立醫院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71202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週二、三、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11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民間公立醫院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25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3919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週四 上午 0800－1100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1172、2175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06-2200055轉3061	臺南市中山路125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06-3125101轉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427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089-324112轉1135	臺東市五權街1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082-332546轉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2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5114轉1310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217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07-7511131轉6710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07-5552565轉216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976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02-22575151轉2133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8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02-29829111轉3347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3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03-5962134轉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81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9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049-2990833轉6112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1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05-3790600轉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42之5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07-6613811轉1216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6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08-7363011轉2020	屏東市自由路27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03-8358141轉3191	花蓮市中正路60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03-8883141轉743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91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注意事項：

一、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逕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 （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預約；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時間，請考生儘早上網預約。

二、考生應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

三、**體檢所需費用（新臺幣1,200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辦理體檢時，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檢查，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四、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考生權益，上午受檢者，請於前1日下午23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6時後，勿再進食。

五、**各醫院約10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後將體檢表發還受檢者，請考生自行掌握報名截止日期，儘早規劃赴指定醫院體檢，避免因部分體檢數據不合格，無法於複審截止日前完成複檢補正，影響個人權益。**

六、受檢者可利用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式2張及身分證明辦理體檢。

七、本時間表僅供參考，表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醫院體檢時程為準。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108學年度國中部入學痼疾（疾病）調查（聲明）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雖然您（貴子弟）在入學前已至各醫院完成體檢，但因入學體檢表過去病史欄位曾有發生「遺漏填寫」與「填寫不清楚」等情形，或於體檢後至報到期間發生疾病就醫治療，而衍生因過去病史影響體位，故請貴家長於詳閱下列說明後，若考生確認無下列所述之痼疾（疾病），請於下方簽署切結，必要時考生應配合醫療評估作業，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本校簡章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入學）資格。

一般	1	身高	肺部	50	胸肋骨折	泌尿生殖器	99	男性性腺或性功能不全	視力及視器	148	視力
	2	體重		51	肺膿瘍肺囊腫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		100	副睪丸炎或睪丸炎		149	砂眼
	3	法定傳染病		52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		101	精索靜脈曲張		150	眼球震顫
	4	良性腫瘤		53	支氣管擴張		102	陰囊水腫		151	眼瞼下垂
	5	惡性腫瘤（癌）		54	支氣管喘息		103	尿道裂或狹窄		152	翼狀贅肉
	6	癩病		55	肺內異物		104	泌尿道結石		153	辯色力異常
	7	寄生蟲		56	肺葉切除		105	腎水腫		154	眼球突出
	8	外傷或損傷	心臟血管	57	血壓		106	腎摘除或功能障礙		155	倒睫
	9	慢性疾病		58	心律不整		107	膀胱炎		156	眼緣炎
	10	接受器官移植		59	心臟病變		108	陰莖截除		157	眼瞼缺損及疤痕
皮膚	11	非傳染性皮膚病		60	心包膜疾病		109	外性徵異常		158	視神經炎
	12	先天性色素異常或血管瘤		61	冠狀動脈病		110	小便失禁		159	瞼內、外翻
	13	疤痕		62	心臟血管手術		111	浮游腎		160	兔眼
	14	疣		63	動脈疾病		112	腎囊腫病變		161	角膜疾病
	15	濕疹		64	靜脈疾病		113	腎炎		162	葡萄膜層疾病
	16	乾癬		65	組織壞疽	性病	114	性傳染病		163	視網膜疾病
	17	皮膚潰瘍	腹部	66	腹壁疾病	四肢及軀幹	115	四肢骨折		164	淚囊炎
	18	圓形禿		67	腹股溝疝氣		116	蹼指（趾）		165	斜視
	19	大疱性表皮鬆懈症		68	臍疝氣或切口疝氣		117	手指缺損或肌腱損傷		166	眼肌麻痺
	20	黴菌病		69	膽囊或膽管疾病		118	錘樣趾		167	白內障
	21	自體免疫結締組織病		70	胰臟炎		119	足趾缺失或關節強直（屈）		168	青光眼
	22	天疱瘡或類天疱瘡		71	脾臟摘除		120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		169	眼瘤
	23	四肢淋巴水腫		72	消化性潰瘍		121	膝關節損傷		170	晶體脫位或摘除
	24	白斑症		73	胃十二指腸部分切除		122	下肢長骨變形		171	眼結核及眼梅毒
頭部	25	顱骨畸形或缺損		74	腸阻塞		123	上下肢疤痕		172	眼瘜肉
	26	顏面骨折或骨疣		75	痔		124	骨性（退化）或外傷性關節炎		173	視野缺損
	27	頸肌痙攣及斜頸		76	直腸肛門瘻管		125	類風溼性關節炎	神經系統	174	腦部病變
	28	頸淋巴腫		77	直腸狹窄或脫垂		126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症		175	周邊神經病變
鼻喉	29	扁桃腺發炎		78	結腸疾病		127	畸形足		176	肢體震顫
	30	鼻中膈彎曲		79	坐骨直腸窩膿瘍		128	末梢血管栓塞		177	顱腦損傷
	31	慢性副鼻竇炎		80	肛門閉鎖症（不通肛）		129	四肢肌肉萎縮		178	肌肉病變
	32	聲帶麻痺		81	肝炎或肝硬化		130	重要關節		179	重症肌無力症
	33	食道疾病		82	肝膿瘍及肝切除		131	骨或關節結核		180	睡眠疾病
	34	鼻炎	新陳代謝	83	甲狀腺功能亢進（高能症）		132	四肢截肢		181	中樞神經腫瘤或神經血管病變
	35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		84	甲狀腺機能過低		133	四肢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		182	脊髓病變
	36	咽喉炎		85	巨大畸形		134	骨髓炎	精神系統	183	精神官能症
	37	軟硬顎裂		86	副甲狀腺病		135	椎體滑脫或脊椎骨畸形側彎		184	精神病
	38	唇裂		87	腎上腺功能異常		136	脊椎骨折或脫位		185	嚴重型憂鬱症
	39	鼻中膈穿孔		88	痛風		137	脊椎裂		186	器質性
	40	氣管造口後遺症		89	營養性疾病		138	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病變		187	口吃及啞
口腔	41	牙床或牙咬合不良		90	腦下垂體異常疾病		139	椎間盤突出症		188	性格異常
	42	口腔組織		91	染色體異常		140	椎弓解離症		189	性心理異常
	43	顳顎關節	血液	92	貧血及骨髓化生不良徵候群		141	骨盆骨折		190	自閉症
	44	下顎骨脫臼		93	肥大細胞疾病	聽力及聽器	142	聽力		191	杜瑞氏症
胸部	45	肺結核		94	骨髓增殖性疾病		143	乳突疾病		192	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
	46	胸廓畸形		95	凝血功能異常		144	鼓膜穿孔		193	智能偏低
	47	肋膜疾病		96	血小板異常		145	未梢性前庭障礙			
	48	肺炎	新陳代謝	97	糖尿病		146	中耳炎			
	49	鎖骨骨折或缺損		98	尿崩症		147	耳殼缺失			

（查詢網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http://rdrc.mnd.gov.tw/政府資訊公開/體位區分標準）

***疾病手術時間判定標準詳見體位區分標準，未明定者以項次 8 外傷或損傷標準判定，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項次	體格代號	B	備考
1	身高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表示合格 乂表示不合格
2	體重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3	視力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4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126mg/dL。	乂	
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	乂	
6	嚴重性（第4度）扁桃腺肥大。	乂	
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4個月或經治療4個月以上，仍未痊癒；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	乂	
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	乂	
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20度。	乂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先天性靜脈畸形、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	乂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6個月或經治療6個月以上仍有聽力障礙；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	乂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	乂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乂	
14	血色素未達12gm/dL。	乂	
15	曾因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乂	
16	畸形足(扁平足度數大於168度或空凹足度數大於60度)	乂	

一、體格區分表未明訂之項目依「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查詢網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http：//rdrc.mnd.gov.tw/政府資訊公開/體位區分標準）。

二、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之體格查核程序。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查詢網址: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http://www.ccafps,khc.edu.tw/招生園地/招生公告）

請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請務必於下方勾選有無過去病史**，若有過去病史請依實填寫；若未勾選，本校視為無過去病史，如刻意隱瞞，於入學後因疾病復發或經查覺，造成體格不符本校招生簡章所定基準，本校將依相關規定取消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資格。

若有問題,請上班時間致電本校醫務所(07)7414188轉5803或(07)7405011，將有專人為您說明。

☐ 無過去病史。

☐ 有過去病史；病名：＿＿＿＿＿＿＿＿

就醫（手術、治療）時間：＿＿＿＿＿＿＿＿

醫院：＿＿＿＿＿＿

簽名：考生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與考生關係＿＿＿＿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若有填寫過去病史者，請檢附原就診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需載明就醫（手術、治療）時間及過程、傷口（或術後）癒合狀況、目前狀況是否影響日常生活、運動功能或器官功能等)】，並請連同本通知單繳交至本校，以利辦理體位審查作業。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國中部甄選入學報名表

（範例）

報名號碼	由本校填寫

甲欄

學生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相片處
	王小華	A	1	2	3	4	5	6	7	8	9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9	6	0	2	0	7	臺灣省（市） 高雄 （市）					
	學歷	108 年 6 月畢業於 縣（市）（私）立 中正 國小										
	通訊地址	（83011） 高雄市鳳山區中正里 9 鄰中正路 1009 號						家用電話	（ 07 ）7478108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戶籍地址	縣 鄉 村 高雄 鳳山 鎮 中正 9 鄰 街 段 巷 弄 999 號 樓 市 中正 路 市 區 里										

法定代理人（若有兩位，均須填寫）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職業	簽名
	父	王 健 民	560207	AXXXXXXXXX	0912345678	公	**親筆簽名**
	母	林 智 苓	570511	BXXXXXXXXX	0987654321	教	**親筆簽名**

乙欄

學歷		年齡		國籍		核章
學歷	合格	年齡	合格	國籍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推薦人資料	單位：中正預校學生三大隊	級職：學生	姓名：郭鴻製

填表說明：

1. 本表 1 式 2 份，甲欄須詳實填寫，乙欄不須填寫，推薦人資料不影響總積分，有則詳填，無可免填，各項資料如填列不實，依法追究責任。
2. 考生身分別以「V」方式註記，通訊地址為准考證及通知書寄達地址。
3. 考生本人 2 吋相片各貼 1 張於報名表上，報名號碼由本校填寫。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國中部甄選入學報名表

報名號碼	由本校填寫

甲欄

學生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相片處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學歷	年 月畢業於 縣（市）（私）立 國小															
通訊地址																家用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縣 鄉 村 鎮 鄰 街 段 巷 弄號 樓 市 路 市 區 里															

法定代理人（若有兩位，均須填寫）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職業	簽名

乙欄

學歷		年齡		國籍		核章
學歷	合格	年齡	合格	國籍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推薦人資料	單位：	級職：	姓名：

填表說明：

1. 本表 1 式 2 份，甲欄須詳實填寫，丙欄不須填寫，推薦人資料不影響總積分，有則詳填，無可免填，各項資料如填列不實，依法追究責任。
2. 考生身分別以「V」方式註記，通訊地址為准考證及通知書寄達地址。
3. 考生本人 2 吋相片各貼 1 張於報名表上，報名號碼由本校填寫。

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範例）

- 就讀學校：市立中正國小
- 班級：508
- 學號：22
- 姓名：張德功
- 性別：男
- 出生年月：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 檢測時年齡：11 歲
- 檢測單位：市立中正國小
- 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0 日

檢測項目	檢測成績	百分等級	單項結果	門檻標準	備註
身體質量指數 (BMI=公斤/公尺 2)	14.56	-	過輕	-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37	90	金牌	21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公分)	23	45	中等	18	
瞬發力： 立定跳遠(公分)	160	76	銀牌	128	
心肺耐力：800 公尺跑走 (秒)	270	55	銅牌	322	
檢測結果：計檢測 4 項，有 4 項達門檻標準(常模百分等級 25)					

市立中正國小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

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就讀學校：
- 班級：
- 學號：
- 姓名：
- 性別：男
- 出生年月：中華民國　　年　　月
- 檢測時年齡：　　歲
- 檢測單位：
- 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測項目	檢測成績	百分等級	單項結果	門檻標準	備註
身體質量指數 (BMI=公斤/公尺 2)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公分)					
瞬發力： 立定跳遠(公分)					
心肺耐力：800 公尺跑走 (秒)					
檢測結果：計檢測　項，有 項達門檻標準(常模百分等級　)					

國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108學年度甄選入學口試及智力測驗結果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	姓名		考區	
	准考證號碼		行動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複查項目	□口試 □智力測驗			
申請日期	108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注意事項：

一、結果複查須於108年4月30日（星期二）至5月3日（星期五）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並於規定時限內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31元回郵信封1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利複查結果寄達申請人，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掛號寄件執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查詢收件依據。

三、複查項目請自行勾選。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原始考卷。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108學年度國中部甄選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甄選入學錄取貴校，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錄取學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後，於108年5月3日（星期五）前傳真（07-7456600）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今擔保學生就讀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期間，在校期間依規定經取消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資格、轉學、未考入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就讀、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最少服役年限，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津貼、訓練、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間之行政契約，未依規定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謹立此書一式 4 份，分別存放中正預校、學生資料袋、學生、連帶保證人，以昭信守。

學生姓名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黏貼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連帶保證人姓名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保證須知：

一、連帶保證人可為學生父母其中一人，但不得與法定代理人為同一人。住址遷移應將新址通知本校更正。

二、連帶保證人需退保時，應先通知本校，俟該生另覓妥保後，方得卸責。

三、本保證書以正楷填寫勿潦草，塗改處一律蓋私章以示負責。

四、本保證書所有簽名均應由本人親簽，以免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相關罪責。

五、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稱發給辦法）第 6 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	依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就讀；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稱軍校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下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等規定。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	依發給辦法、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賠償項目包括：公費待遇(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津貼及訓練費用。 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_____考取 108 年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國中部，經**法定代理人**_____同意就讀，並保證履行下列事項，謹立此書一式 4 份，分別交由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收執，及存放於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立志願書人學生資料袋：

一、遵守本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無雙重國籍之情事，如有不實或偽、變造等不法情事者，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及依法究辦。

三、在校期間依規定經取消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資格、轉學、未考入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就讀、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最少服役年限時，立**志願書人**、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未依規定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立志願書人： 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